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乙○○

受 安置人 黃○賀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翰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黃○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遭繼母使用細棍管教致臉部有瘀青，身上有異味，疑似多日未洗澡且有尿床之事，同時於114年3月18日、4月18日皆有疑似過當管教之通報在案。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短時間身體多處受傷，家中照顧者對受傷部位及傷勢均無法給予合理之解釋，受安置人現階段也不具有自我保護之能力，遂於114年5月19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因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有新生兒誕生，對受安置人返家一事有困難，家中較為繁忙且受安置人無意願與親屬會面，故目前無親屬會面及返家規劃，受安置人現於安置機構之生活狀況較安置前平穩，情緒及身心狀況皆穩定，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評估其尚不宜返家，認為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1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  
02 利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9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0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8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1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9  
22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之繼  
23 母對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照顧有欠妥適，親職能力短期內難以  
24 提升，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亦無心力照料受安置人，復無適  
25 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  
26 語，受安置人父則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  
27 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  
28 書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自我  
29 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  
30 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  
31 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  
02 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鄒明家